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2）。

独立董事王苏生、陈伟岳、张汉斌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关联董事黄振光、毕天晓、陈岚、蔡勇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8日